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2年6月府教特字第1020179194號函發布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（以下簡稱資優生）安置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資優生，係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，惟不含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通過安置之學生。
- 三、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資優生安置型態包含資優資源班、資優巡迴輔導班、特殊教育方案（資優類），通過鑑定之資優生得擇一安置。

資優生安置流程如下（附圖一）：

- （一）學生至學校輔導室或教務處報到後，請繳交**安置同意書**（附件一），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（二）學校將前款同意書影本與**安置意願彙整表**（附件三）送本府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得安置。

- 四、資優生申請重新安置，其類別包含校內更改安置、跨校重新安置。

申請重新安置流程如下（附圖二）：

- （一）經原安置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召開會議，將特推會會議紀錄及**重新安置申請表**（附件四）送本府審查。
- （二）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重新安置，重新安置申請表將歸還原安置學校。
- （三）申請校內更改安置型態，請原安置學校配合相關法規辦理；申請跨校重新安置，請新安置學校依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外縣(市)資優生轉入本縣，接受轉入之學校應檢附該生戶籍資料、外縣市鑑定證明、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推會會議紀錄及**重新安置申請表**（附件四）等資料送本府審查，鑑輔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資優教育服務。

本縣資優生轉出外縣（市）或國外，須報本府核備。

- 六、資優生申請放棄安置，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資優生身分，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與其他子法、本縣資賦優異相關法規，明定提供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。

申請放棄安置流程如下（附圖三）：

（一）家長提出放棄安置，學校應召開會議邀請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，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**放棄安置同意書**（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安置學校將前款**同意書**送本府審查。

（三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，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資優教育相關服務。

（四）申請放棄安置之學生，欲回歸資優班就讀者需參加下一階段資優鑑定。

七、資優生如有適應不良情形，經學校輔導確實無法適應時，其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針對適應不良學生提出輔導計畫，報本府審查。

（二）經學校輔導一學期後確實無法適應，得由學校召開特推會邀請家長與會，同意放棄資優教育服務，學校將特推會會議紀錄送本府審查。

（三）鑑輔會審查通過後，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資優教育服務。

八、國中三年級及國小六年級如需資優班就讀證明，請學校視學生實際授課情形填據**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證明**（附件五），完成校內核章即可。

九、資優生若申請第四點至第六點之服務，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府辦理。

十、通報網作業流程如下（附圖四）：

（一）新鑑定通過之資優生，應至通報網新增該生基本資料。

（二）轉出、放棄身分及適應不良之資優生，請學校至通報網刪除該名學生；轉入之資優生，請學校至通報網新增該生基本資料。

（三）校內更改安置之資優生由本府教育處至通報網更改安置型態。

（四）國中三年級及國小六年級之資優生，請學校於六月底前至通報網刪除該名學生。

附件一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_____學年度

一般智能

國中/小資賦優異鑑定

學術性向（語文類數理類）

同意參加「資優資源班」服務安置，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中/小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

委員會核章

附件一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_____學年度

一般智能

國中/小資賦優異鑑定

學術性向（語文類數理類）

同意參加「資優巡迴輔導班」加深加廣充實課程之服務安置。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中/小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

委員會核章

附件一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_____學年度

一般智能

國中/小資賦優異鑑定

學術性向（語文類數理類）

同意參加「特殊教育方案（資優類）」加深加廣充實課程之服務安置。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中/小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

委員會核章

附件二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安置同意書

第一聯：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資優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彰化縣_____國民中/小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					

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安置同意書

第二聯：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資優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彰化縣_____國民中/小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					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同意書核章後，將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將安置於普通班，學校將不再提供其資優教育相關服務。
- 三、同意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件四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_____國民中/小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請填寫粗黑框部分)

學生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實足年齡		歲 月		
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
	性別		班級	年 班	導師			學校電話			
	資優類別				鑑定文號	年 月 日		府教特字第		號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更改安置 原安置_____ 更改安置_____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重新安置 原安置_____ 重新安置○○國民中/小學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(市)重新安置 原安置○○縣(市)○○國民中/小學_____轉入本縣○○國民中/小學_____										
	註：底線請填寫安置型態：資優資源班、資優巡迴輔導班、特教方案(資優類)										
事由											
家長意見								家長簽名			
學校意見								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			
導師簽章			資優承辦人簽章				輔導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鑑定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
鑑輔會處理過程與總結	結案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
承辦人			鑑輔會核章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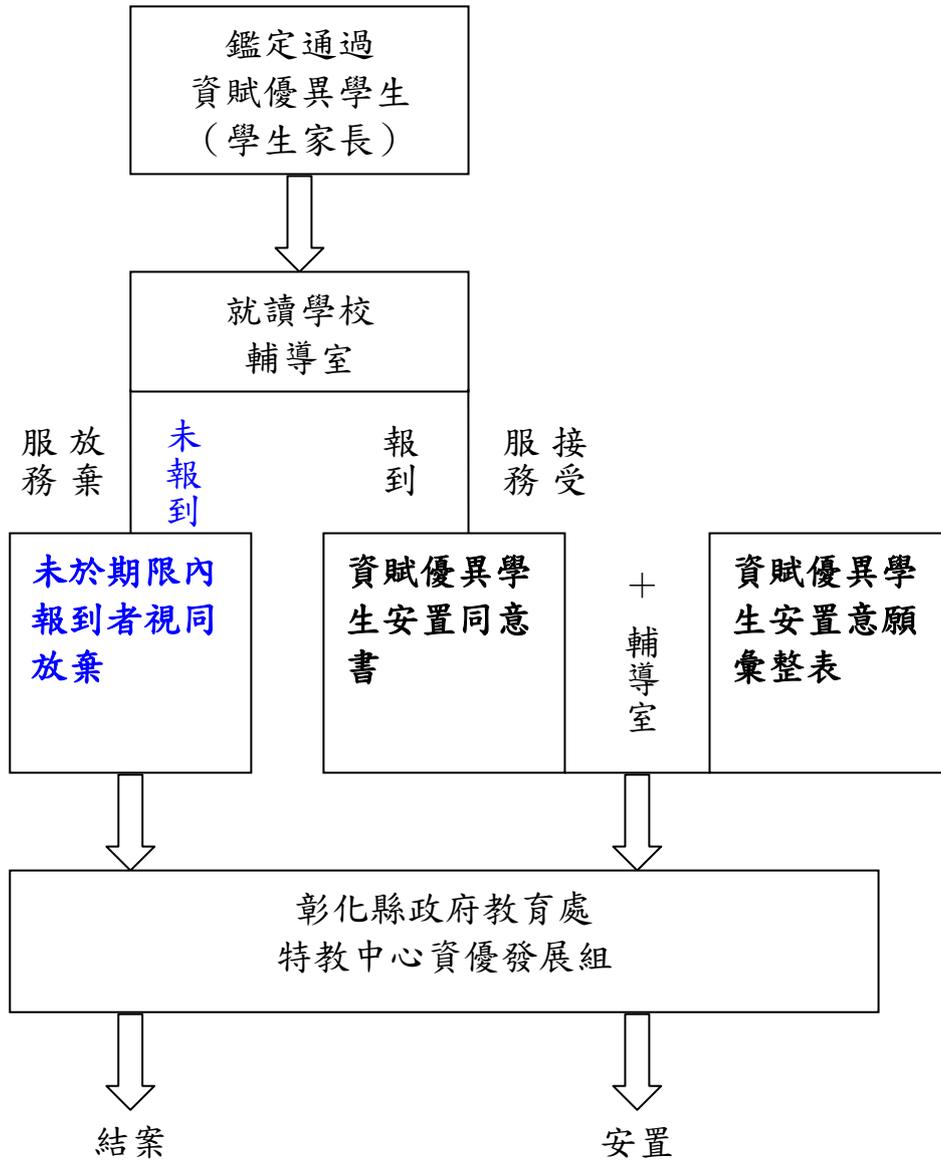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五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

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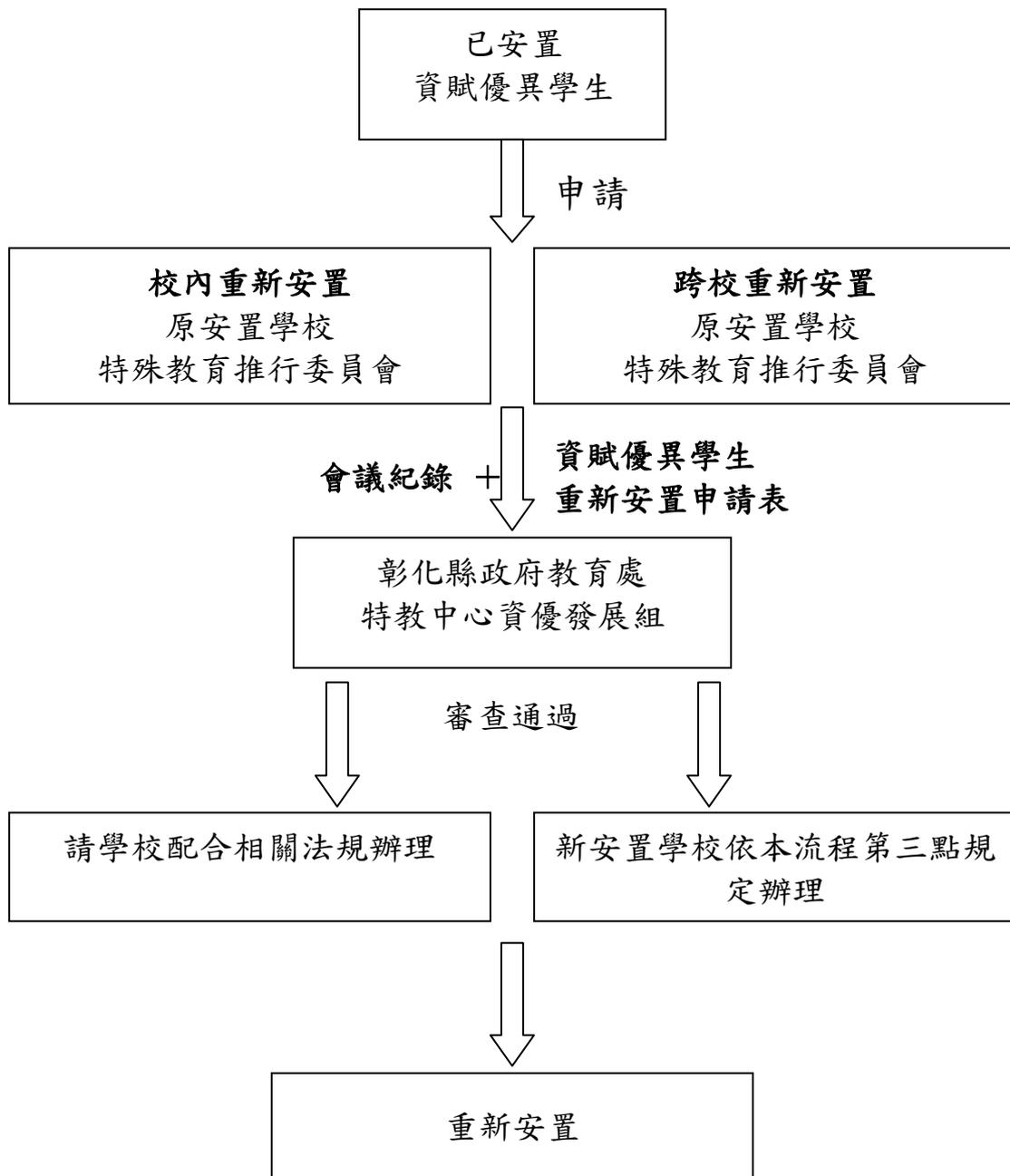
*本表僅適用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之學生

就讀學校		學生姓名	
身份證字號		鑑定文號	
資優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（數理類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（語文類）		
接受資優教育服務類別與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資源班 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巡迴輔導 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方案（資優類） 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如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） 時間：		
學校承辦人核章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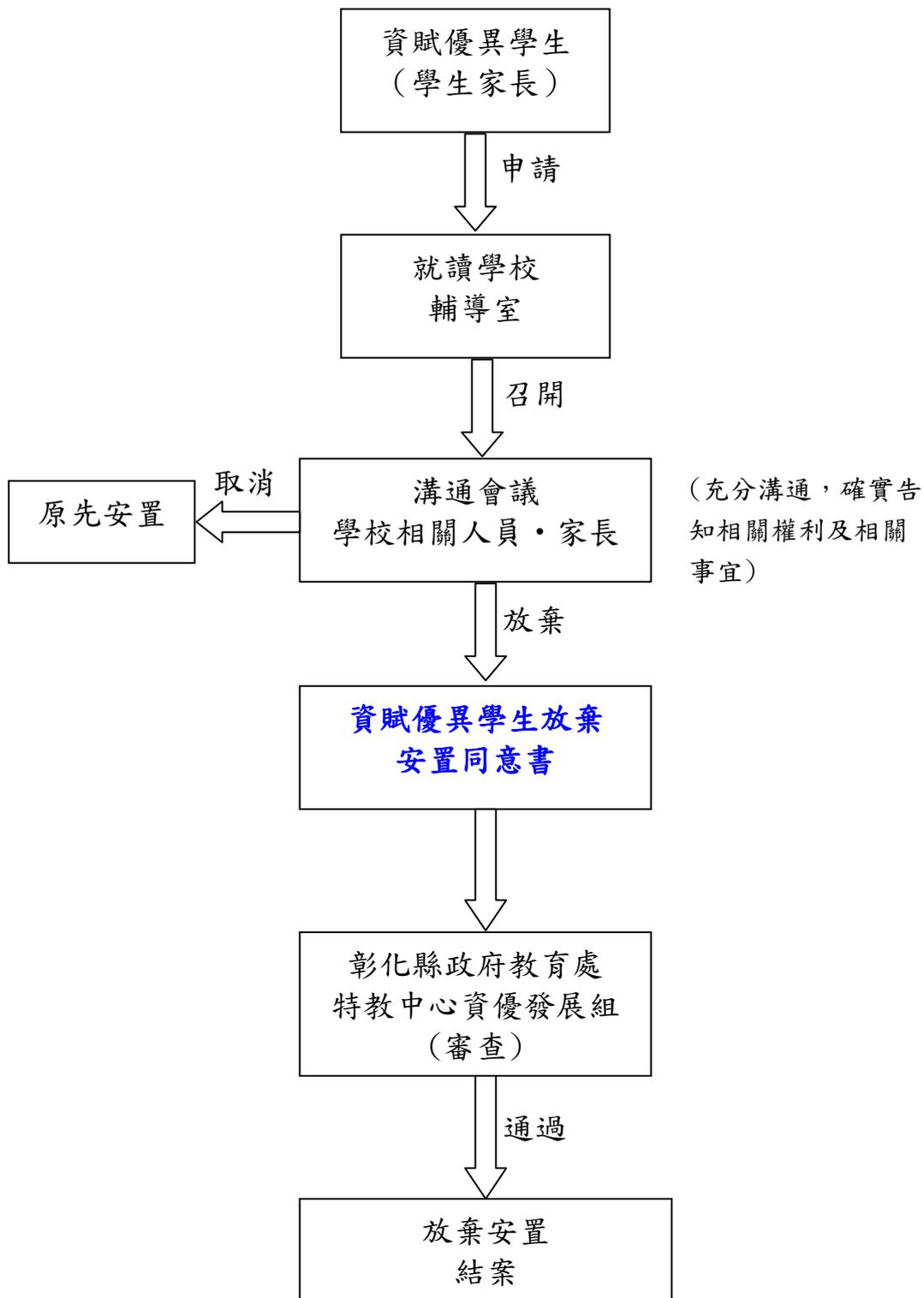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流程圖



附圖二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流程圖



附圖三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安置流程圖



附圖四：彰化縣資賦優異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作業流程

